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芃仔  
電話：02-85902422  
電子信箱：pen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100126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0012623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」乙份，請轉知所轄勞工及工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便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（以下簡稱裁決）案件當事人出席裁決調查程序，試辦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0年4月28日訂定發布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」（下稱試辦要點），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視訊調查之試辦期間、試辦地區、申請方式、視訊處所如下：
  - (一)試辦期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  - (二)試辦地區：勞工之勞務提供地，或工會之會址所在地位於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或澎湖縣者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裁決之勞工或工會，向本部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調查程序者，應於申請裁決之日起二十日內以

書面(申請書)提出；裁決之申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，應得全體申請人同意後共同為之。

(四)視訊處所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



裝

訂

線

